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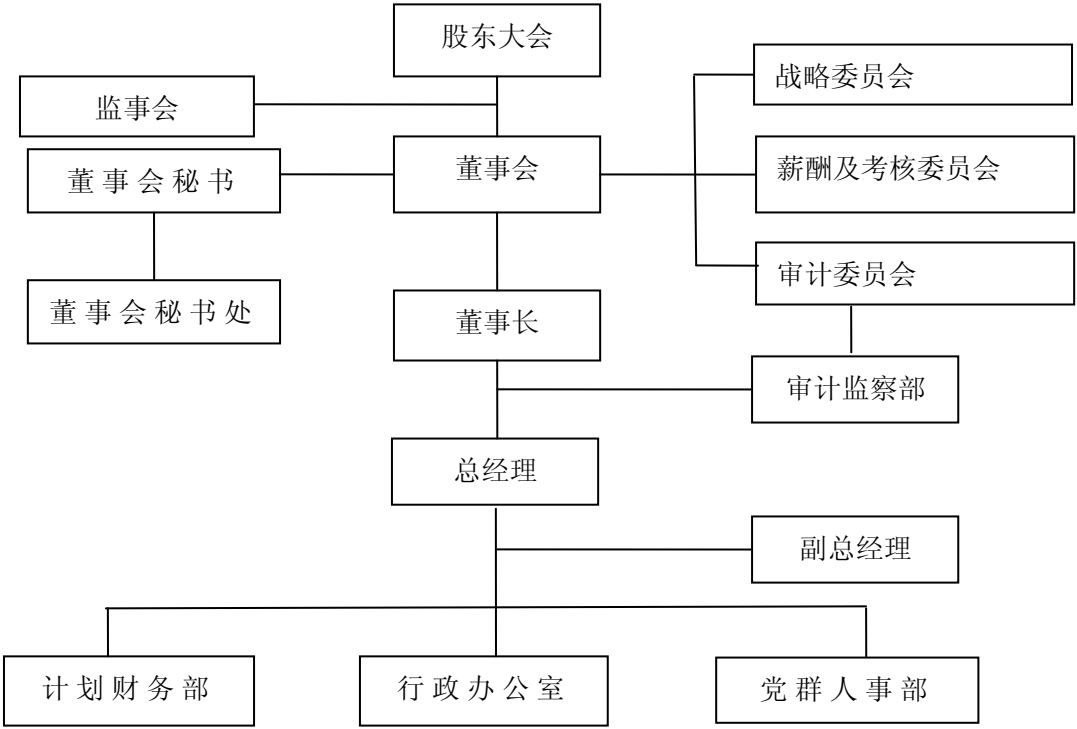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和深圳证监局（深证局〔2011〕31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为：深特力A（000025）、深特力B（20002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瑞理，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17750。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59,956万元，净资产19,98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检测、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具体情况见下图：



二、组织保障

为了积极稳妥推动此项工作，公司成立以公司董事长总负责的相关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整体方案的审定、授权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实施过程的监督、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对内控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组 长：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公司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

成 员：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日常管理事项，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与中介咨询机构洽谈和签约。

财务总监兼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主任，审计监察部为内控实施牵头部门，由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抽调专员协助配合。

内控实施工作费用预算。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年度审计服务。中介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谈判和签约。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第一阶段（2011 年 5 月底前完成），责任人：总经理。

(1)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下发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

(2) 聘请具有内控专业经验的中介机构，指导公司完成此项工作；

(3) 公司组织动员大会，加强全体员工对建立内部控制的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环境。

(二) 第二阶段（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人：财务总监。

(1) 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包括公司、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详细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 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对比，查找内控缺陷；

(3)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4)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

(5) 检查整改效果；

(6) 按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人：总经理。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初步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部门（单位）和具体事项，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人员。

(二)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三)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发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通知及调查问卷；组织开展内控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并编制工作底稿。

（四）对发现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整理整改工作底稿。

（五）编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6月底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在披露2012年半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2013年4月底前完成），责任人：财务总监。

（一）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三）按照要求披露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